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臨時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第2條

修正第2條

修正第2條

修正第2條

修正第2條

修正第2、6條

修正第2、6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海文院字第 099000578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9 號公告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2226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,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三條規定,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當然委員: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、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(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 育中心合計一人),院長並兼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: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選一名(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 合併計算),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;學生代表一名,由學院各研究 所輪流推選,並同時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本院學生代表。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:一名。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, 送院長圈選後,陳請校長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,由學院秘書兼任。
- 本會審議、核備、協調下列事項: 第四條
  - 一、課程規劃。
  - 二、教學評量。
  - 三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官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 域之教師出席開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